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一號總租約(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致其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載，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或有關執行2024年一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任何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2024年一號總租約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所載，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或有關執行2024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任何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2024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所載，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或有關執行2024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任何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2024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